

---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并发售薛松

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 86 021 6886 6600

传真： 86 021 6886 546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并发售薛松  
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拿宝**”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上海拿宝受让薛松《虎》、《奔前程》、《新山水》、《山水》、《玛丽莲梦露之二》、《与罗斯科对话》、《罗斯科与十竹斋》、《与马蒂斯对话》、《与蒙得里安对话 NO.11》、《开国大典》、《海阔天空》、《飞的更高》(“**受让作品**”)著作权(“**受让著作权**”)和受让作品的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限量发售(“**受让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薛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上海拿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上海拿宝《公司章程》;
- (4) 薛松与上海拿宝签署的《著作权转让协议》;
- (5) 上海拿宝出具的《发售说明书》;
- (6) 作品复制件;
- (7)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海拿宝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但不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薛松、上海拿宝在《著作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所律师所核查文件之原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薛松、上海拿宝在《著作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本所律师未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拿宝将受让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受让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 1、本次受让前受让作品的著作权系薛松合法拥有

薛松，现持有上海市公安局黄埔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薛松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身份号码为 310106\*\*\*\*1101\*\*\*\*。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受让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薛松在《著作权转让协议》中的声明，本次受让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薛松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其作为受让作品的著作权人具备转让方的主体资格，有权与上海拿宝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并已与上海拿宝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协议》。经核查，该《著作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受让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著作权转让协议》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 2、本次受让后上海拿宝合法拥有受让作品的著作权

上海拿宝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736112《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上海拿宝具有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并持有受让作品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已与受让作品著作权人薛松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协议》，其签署及履行《著作权转让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经核查，《著作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拿宝与薛松签署的《著作权转让协议》，其受让取得的受让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授权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作品的修改权及上海拿宝授权第三方修改的权利。前述权利系《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财产权利，上海拿宝依法成为受让作品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人。

根据薛松与上海拿宝签署的《著作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上海拿宝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受让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著作权转让协议》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 二、 上海拿宝依法有权限量发售受让的受让作品著作权

根据相关法律和《著作权转让协议》，上海拿宝在《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有权将著作权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其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发售的行为属于《著作权法》和《著作权转让协议》的许可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上海拿宝拟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的受让作品的著作权，根据《发售说明书》规定，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售数量为特定的、有限的，该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受让著作权原为薛松合法拥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著作权转让协议》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转让给上海拿宝拥有。

2、上海拿宝通过受让作品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依法成为受让作品著作权的合法财产权利人。上海拿宝拥有的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权属清晰明确，无权属

瑕疵。

3、上海拿宝在《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受让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上海拿宝在《发售说明书》中规定其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发售的受让作品著作权许可数量为其在受让的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的全球限量发行，该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并发售薛松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q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胥明华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inghua in black ink.

日期：2015年9月14日